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新疆防疫政策一直处于高压状态，同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从今年开始处于上涨态势，对新疆雅澳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为协助参股公司新疆雅澳度过难关，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正常经营。经公司研究决定继续为新疆雅澳提供财务资助，此举有利于缓解新疆雅澳经营困境，尽快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